

附件 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林区分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16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9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是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垂直管理的直属派出机构，是全省林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机关，领导所辖各基层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一）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领导所辖林区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改革、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四）对辖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工作。

（七）对所辖林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依法纠正错误决定。

（九）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并领导所辖

林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所辖林区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 指导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二)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辖区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单位管理辖区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四) 协助当地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向省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分院及所辖林区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检察院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五) 组织指导辖区检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 指导辖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网络信息工作。

(十七) 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八) 管理分院机关工作人员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

(十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11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行政人员 72 人、退休人员 3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
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5.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4.4
	30			61	
总计	31	3,403.0	总计	62	3,4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 算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
察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0.8	2,498.5	0	0	0	0	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0	1,975.7	0	0	0	0	2.3
20404	检察	1,978.0	1,975.7	0	0	0	0	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1.4	0	0	0	0	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3	394.3	0	0	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0	0	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0	0	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	255.5	0	0	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0	0	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	160.2	0	0	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	123.3	0	0	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	37.0	0	0	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0	0	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0	0	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0	0	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8.6	2,104.3	394.3	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5.8	1,581.5	394.3	0	0	0.0
20404	检察	1,975.8	1,581.5	394.3	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5	1,581.5	0.0	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3	0.0	394.3	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0.0	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0.0	0	0	0.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55.5	255. 5	0.0	0 . 0	0 .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 2	0.0	0 . 0	0 .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60.2	160. 2	0.0	0 . 0	0 .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23.3	123. 3	0.0	0 . 0	0 .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37.0	37.0	0.0	0 . 0	0 .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 1	0.0	0 . 0	0 .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 1	0.0	0 . 0	0 .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 1	0.0	0 . 0	0 .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 算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
民检察院林区分
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款	3	拨款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5.7	1,975.7	0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5	255.5	0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2	160.2	0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1	107.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8.5	2,498.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498.5	总计	64	2,498.5	2,498.5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
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8.5	2,104.2	3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5.7	1,581.4	394.3
20404	检察	1,975.7	1,581.4	39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4	1,581.4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3	0.0	3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	255.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	255.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	255.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	160.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3	123.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	37.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	107.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	107.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1	107.1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

单位：黑龙江
省人民检察
院林区分院

公开
06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99.5	302	办公费	5.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	302	印刷费	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60.0	302	咨询费	0.0	308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	手续费	0.0	308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	水费	0.9	308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0.0	302	电费	7.1	308	专用设备购置	0.0

	老保险缴费		2 0 6		8 0 3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0. 0	3 0 2 0 7	邮电费	4 .3 5	3 1 0 0 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93 .7	3 0 2 0 8	取暖费	0 .0 0	3 1 0 0 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43 .4	3 0 2 0 9	物业管理费	3 .6 7	3 1 0 0 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0. 0	3 0 2 1 1	差旅费	1 6 :3	3 1 0 0 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0 7. 1	3 0 2 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 1 0 0 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 0	3 0 2 1 3	维修（护）费	0 .8 0	3 1 0 1 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71 6. 2	3 0 2 1 4	租赁费	0 .0 0	3 1 0 1 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7 7. 8	3 0 2 1 5	会议费	0 .0 0	3 1 0 1 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 0	3 0 2 1 6	培训费	1 .5 3	3 1 0 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5 4. 5	3 0 2 1	公务接待费	0 .0 1	3 1 0 1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

			7			9		
30303	退职（役） 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103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 助	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109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109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9.7	3109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5.0	310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			

		0 2 9 9	出		. 9		
人员经费合计	1, 91 6. 8	公用经费合计					187. 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09027

单位：黑龙江
省人民检察
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6	0. 0	5 0 .6	0 0 0	5 0 .6	0.0	3 8 .7	0. 0	3 8 .7	0 0 0	3 8 .7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3403 元，其中：本年收入 250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02.2 万元；本年支出 249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4.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02.4 万元，下降 8.0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节约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204.6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节约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2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账户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500.8	202.4	-8.09%	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2498.5	204.7	-8.19%	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3	2.3	+100%	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498.6	204.6	-8.19%	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1.基本支出	2104.3	84.26	-4%	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2.项目支出	394.3	107.81	-27.34%	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9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98.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2.2 万元，下降 7.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2 万元，下降 7.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2.97 万元，增长 30.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97 万元，增长 30.4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8.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98.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2.2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2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2.97 万元，增长 30.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97 万元，增长 30.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 1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8.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22.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出减少、车辆保险费下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1 万元，下降 34.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公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85 万元，下降 12.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出

减少、车辆保险费下调；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9 万元，下降 23.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情况。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5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64.18万元，下降34.2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节约经费。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48.9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54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48.94万元，执行数合计315.47万元，完成预算的57.47%，平均得分93.33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27.46万元，执行数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预算安排；二是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2.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9.2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疫情原因招聘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预算安排；二是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3.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7分。全年预算数为162.79万元，执行数为62.07万元，完成预算的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公出减少；二是节约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

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预算安排；二是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3分。全年预算数为52.1万元，执行数为27.56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节约经费；二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6.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91万元，执行数为8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预算安排；二是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7.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03.17万元，执行数为70.59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公出减少；

二是节约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6 (27.46)	27.46	10分	1	10 (27.46/27.46*10=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62.86 (27.46)	27.46	/	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二季度预算资金	30	30	3	3			

	指标	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供暖	优良中低差	优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35	3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调整 35.4 万用于补充医保金不足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0.42	10分	0.02	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	0.42		0.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1	2	1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90	9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0	0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5	0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0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1	0.42	2	2	疫情原因招聘延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提供就业岗位	5	1	25	2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79.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9 (162.79)	62.07	10分	0.38	3.8 (62.07/162.79*10=3.8)
	其中:中央补助				0.38	
	省级资金	181.9 (162.79)	62.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	50	30	30		
		依法审理起诉刑事案件数	20	20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查办案件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1.9	62.07	5	1.9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								
分 总					10 0	90.7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1.46	10 分	98.71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42	41.46		98.71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和 改进措施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24	10	10	
		每周电话技术服务	7*24	7*24	15	1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42	41.4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故障率	3	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27.56	10分	0.53	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1	27.56		0.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	5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52.1	27.56	7	4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实现 检察机关	优良中低 差	优	45	4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								
总分					100	88.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1	85.91	10分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91	85.9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10	10	5	5	

说明	出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90	90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15	1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	1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单位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索天慧 13206646867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7	70.59	10分	0.68	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3.17	70.59		0.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	50	30	30		
			依法审理起诉刑事案件数	20	20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查办案件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8.42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3.17	70.59	5	3.4	节约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